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08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8】645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可灵活调整,股票投资比例在30—80%之间变动。在灵活调整资产配置时,基金经理的判断可能与市场的实际表现有一定偏离,在市场上涨的时候股票配置比例过低或在市场下跌时股票配置比例过高,从而带来对基金收益不利影响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了解本基金产品,全面认识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间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	指《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指《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的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的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指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回购协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26.5%

东航金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桂水发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5年出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在上海财经大学审计监察处任职,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高级经理、北京办事处总经理、市场部总监等。

肖顺喜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研究生院。现任东航金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东航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

陈保平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53年出生,高级编审,华东师范大学学士。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副社长、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总经理。历任上海青年报社编辑、记者、部主任、副总编,上海三联书店总编辑,沪港三联副董事长,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党委书记、副社长、总社总编辑等。

林利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1972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总监、博士后研究员、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哈佛大学毕业后就职于美国道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

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1953年出生,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资深访问学者,现为独立金融咨询顾问,历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深圳分行行长,美国运通银行台湾分行副总裁,台湾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道打银行台湾分行总裁,深圳发展银行行长。

华民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50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世界经济系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战略研究"咨询专家,上海市国际友人协会副会长等。

周瑞金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39年出生,复旦大学新闻系毕业。现任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上海生产力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北京广播学院兼职教授。1992年获国务院表彰为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终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历任《解放日报》记者、编辑,评论部主任、副总编辑,党委书记兼副总编辑,《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兼华东分社社长。

2、监事会成员

任瑞良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中心长助理、主管会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

涂服康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70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经济师职称。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李进安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8年出生,南京农业大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总裁助理兼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太平南路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BPR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规划师、副总裁等职。

王静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加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支持部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旋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监察经理。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高管人员

桂水发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林利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文先生,督察长。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监督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杏林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银行管理处处长助理、金融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等。

张晖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2005年4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

林军女士,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香港办事处负责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总监。2006年7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

4、基金经理

苏竞先生,国籍:中国,197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六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行业研究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行业研究员。2006年9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行业分析师、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10月9日至今任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7年12月19日至今任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

主席:林利军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张晖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成员:庞威先生(基金经理)、袁建军先生(基金经理)、韩贤旺(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义务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或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活动;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或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活动;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合规性风险、交易风险和道德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原则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遵循以下八项基本原则:

(1)营造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和内部控制环境,培养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每位员工、各个岗位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2)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切实保证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有效发挥其协调职能;

(3)确保风险管理制度的严肃性,风险管理制度必须在经营和投资管理过程中得到切实的、不折不扣的执行;

(4)建立完整的投资导向型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有效识别风险、衡量风险、监控与管理风险、报告与揭露风险等;

(5)建立一整套执行投资风险管理制度的方法,包括风险限额的分配与调整、超限额的处理、风险管理数据正确性的审核、例外管理原则等;

(6)运用各种合理有效的风险指标和模型,尽可能实现风险事前配置和预警、事中实时监控和事后反馈机制的全程风险管理机制;

(7)建立和推进公司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培训体系;

(8)建立金融风险事件学习机制,认真剖析各类金融风险事件,汲取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汇添富风险管理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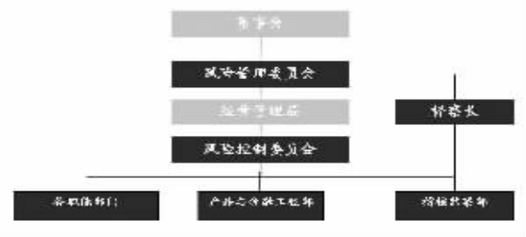

(1)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理念和政策,指导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受托资产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稽核监察工作。

(2)经营管理层负责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监督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确定风险管理原则、目标和方法,审批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风险管理年度报告,组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协调处理重大风险事件。

(3)稽核监察部、产品与金融工程部具体执行风险管理工作。稽核监察部负责落实合规风险、营运风险、道德风险的控制和管理,督促各部门,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工作。产品与金融工程部负责落实投资组合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和管理。

(4)各职能部门负责从具体业务职能、业务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的工作程序,并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3、风险管理内容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体系由以下六方面内容构成:

(1)风险管理环境

风险管理环境的构建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分配风险管理资本、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支持系统、设定风险管理的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等内容。

(2)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即是从复杂的风险环境中识别出风险因素,基金管理人将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两大类:内部风险和投资风险。内部风险包含道德风险、合规性风险、运营风险等;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交易风险等。

(3)风险测量和评估

风险测量和评估是针对各个风险因素,量化各种类别的风险,收集数据、确定状态,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评估。通过直接或间接、定性或定量方法,给出风险发生的概率,风险事件影响的大小,风险因素的联动和相关程度等。

(4)风险处理和控制

风险处理和控制包括设定风险限额;发现问题、及时警告;找出风险来源,分清类别,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5)风险管理的评估与调整

对风险管理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风险管理的绩效进行评估,形成风险报告(包括报告风险预益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风险限额、资产配置方案、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调整和改进。

(6)风险报告与咨询

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管部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1)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内部控制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下转D11版)

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645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

4、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08年6月2日起至2008年7月2日。

本基金场外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和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场内认购由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场内认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本公司已经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7、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场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另行办理开户手续。尚未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中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开户手续。

8、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9、本基金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级差。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本基金场内认购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10、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销售网点(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场内会员单位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印刷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而且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可灵活调整,股票投资比例在30—80%之间变动。在灵活调整资产配置时,基金经理的判断可能与市场的实际表现有一定偏离,在市场上涨的时候股票配置比例过低或在市场下跌时股票配置比例过高,从而带来对基金收益不利影响的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如投资者对中国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和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有信心,可以本着中长期原则选择,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其他基金产品,亦可在本基金开放申购后进行投资。投资决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6,场内认购代码:521066)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契约型、开放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募集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条件可以投资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2、代销机构

(1)工商银行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工商银行全国17000多个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2)建设银行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建设银行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3)农业银行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农业银行在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均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登录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交通银行全国100家分行,132个城市的近2700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2个城市的541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

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

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6)浦发银行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6个主要城市的399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杭、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

投资者可以拨打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浦发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7)中国民生银行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民生银行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汕头、济南、深圳、宁波、成都、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等29个城市的30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国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8)中国光大银行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光大银行以下36个城市的40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武汉、烟台、福州、成都、苏州、沈阳、宁波、合肥、太原、天津、南京、郑州、杭州、济南、西安、长沙、南宁、石家庄、台州、珠海、三亚、丹东、大庆、汕头。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国光大银行网站:www.cebbank.com。

(9)深圳发展银行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深圳发展银行在全国以下18个城市230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大连、深圳、海口、上海、杭州、南京、宁波、成都、重庆、珠海、昆明、广州、温州、青岛、济南和佛山。

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深圳发展银行网站:www.sdb.com.cn。

(10)上海银行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银行以下4个城市的21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南京。

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上海银行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11)中信银行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信银行在以下28个城市的48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大连、南京、青岛、杭州、广州、成都、郑州、重庆、福州、沈阳、武汉、天津、长沙、昆明、石家庄、西安、苏州、济南、合肥、东莞、厦门、太